

Resource: 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unfoldingWord® Translation Words © 2022 unfoldingWord. Released under CC BY-SA 4.0 license. unfoldingWord® Translation Words has been adapted in the following languages: Tok Pisin, Arabic (عربى), French (Français), Hindi (हिन्दी), Indonesian (Bahasa Indonesia), Portuguese (Português), Russian (Русский), Spanish (Español), Swahili (Kiswahili), and Simplified Chinese (简体中文) from unfoldingWord® Translation Words © 2022 unfoldingWord. Released under CC BY-SA 4.0 license by Mission Mutual

關鍵詞 (unfoldingWord)

cheng

稱呼—命名

定義：

在這個意義上，「稱呼」和「被稱呼」的意思是給一個地方、人或事物命名。當提到一個人或事物時，「稱呼」和「被稱呼」可以指首次給某人或某物命名，或者是說出那個事物或人的已存在的名字或頭銜。

- 聖經有時在命名某人時使用這些術語。例如，「他的名字叫約翰」意思是「他被命名為約翰」或「他的名字是約翰」。
- 「稱為某人名下」意味著某人被賦予了另一個人的名字。神說祂用祂的名字稱呼祂的百姓。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「你要給他起名」也可以翻譯為「你必須命名他」。
- 「他的名字被稱為」也可以翻譯為「他的名字是」或「他被命名為」
- 「凡稱為我名下的」這個表達可以翻譯為「我已經賜給你我的名，表明你屬於我。」
- 你可以將耶穌的話「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」翻譯為「你們稱我為夫子，稱我為我主」，或類似的表達方式，以顯示「稱呼」在這個語境中的意思是以特定的名字或頭銜來「稱呼」某人。

(另見：召集)

成員

定義：

「成員」一詞指的是複雜身體或群體的一部分。

- 新約聖經將基督徒描述為基督身體的「肢體」。信徒屬於一個由許多肢體組成的群體。
- 耶穌基督是身體的「頭」，而個別信徒則作為身體的肢體運作。聖靈賦予身體的每個肢體一個特殊的角色，以幫助整個身體有好的運作。
- 參加猶太公會和法利賽人等團體的人也被稱為這些團體的「成員」。

(另見：身體，法利賽人，議會)

參考經文：

- [哥林多前書6:15](#)
- [哥林多前書12:14-17](#)
- [民數記16:2](#)
- [羅馬書12:5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 : H1004, H1121, H3338, H5315, H8212, G10100, G31960, G36090

承擔—背負重擔

定義：

在這個意義上，「承擔 (bear)」一詞字面意思是「背負」某物。

- 「承擔重擔 (bear a burden)」意味著「背負困難的事情」或「經歷困難的事情」。這些困難的事情可能包括身體或情感上的痛苦。
- 「承擔重擔的人」這個詞指的是搬運重物的人，可以翻譯為「背負重擔者」或「背負者」。
- 「拿兵器的 (armor bearer)」一詞可以翻譯為「拿兵器的人 (armor carrier)」。
- 「傳遞消息者 (bearer of news)」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傳達消息者」。
- 根據上下文，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背負」或「忍受」。

(另見：忍耐、力量)

承擔—負有責任

定義：

在這個意義上，「承擔 (bear)」一詞意味著「對某事負責」或為某事「承擔責任」。

- 「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」這句話的意思是他「不會被追究責任」或「不會因父親的罪而受罰」。
- 根據上下文，這個詞語可以翻譯為「負責」或「富有責任」。

(另見：罪孽)

承擔—見證_作證

定義：

在這個意義上，「作見證 (bear witness)」這個詞語是指為某事作證或報告某事。

- 「作見證」這個表達意思是「證明 (testify)」或「報告所見或所經歷的」。
- 「作假見證 (bear false witness)」的表達意思是「作虛假證言」或「虛假地報告所見所聞」。
- 根據上下文，「作見證」這個短語可以翻譯為「作證」或「報告」。

(另見：報告、見證)

承認

定義：

「承認 (acknowledge)」一詞是指對某事或某人給予適當的認可。

- 承認神也包括以行動顯示祂所說的是真實的。
- 承認神的人會通過順服祂表現出來，這樣也就榮耀了祂的名。
- 承認某事意味著相信它是真實的，並用行動和言語來證實這一點。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在承認某事為真實的情境中，「acknowledge」可以翻譯為「承認 (admit)」或「宣告 (declare)」或「承認其為真實 (confess to be true)」或「相信 (believe)」。
- 當提到承認一個人時，這個詞可以翻譯為「接受」或「認可其價值」或「告訴別人（這個人）是忠誠的」。
- 在承認神的背景下，這可以翻譯為「相信並順服神」或「宣告神是誰」或「告訴其他人神有多偉大」或「承認神所說和所做的都是真實的」。

(另見：順服、榮耀、拯救)

參考經文：

- [但以理書11:38–39](#)
- [耶利米書9:4–6](#)
- [約伯記34:26–28](#)
- [利未記22:32](#)
- [詩篇29:1–2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 : H3045、H3046、H5046、H5234、H6942, G14920、G19210、G36700

承認

定義：

承認 (confess, 動詞) 的意思是承認或斷言某事是真實的。「承認 (confession, 名詞)」是一種聲明或承認某事是真實的。

- 「承認」一詞可以指大膽陳述關於神的真理。它也可以指承認我們犯了罪。
- 聖經說，如果人們向神承認他們的罪，祂就會赦免他們。
- 使徒雅各在他的信中寫道，當信徒彼此承認罪過時，這會帶來屬靈的醫治。
- 使徒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，說有一天每個人都會承認或宣告耶穌是主。
- 保羅也說，如果人們承認耶穌是主，並相信神使祂從死裡復活，他們就會得救。

翻譯相關建議：

- 根據上下文，「承認（動詞）」的翻譯方式可以包括「認」、「見證（動詞）」、「宣告（動詞）」、「認定」或「肯定」。
- 「承認（名詞）」可以翻譯為「宣告（名詞）」、「見證（名詞）」、「關於我們信仰的陳述」或「認罪」。

(另見：信心，見證)

參考經文：

- [約翰壹書1:8-10](#)
- [約翰貳書1:7-8](#)
- [雅各書5:16](#)
- [利未記5:5-6](#)
- [馬太福音3:4-6](#)
- [尼希米記1:6-7](#)
- [腓立比書2:9-11](#)
- [詩篇38:17-18](#)

原文參照：

- 史特朗號：H3034, H8426, G18430, G36700, G36710